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
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诚信承诺

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3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5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 3.2 公示方式 | 8 |
| 3.3 查阅情况 | 2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2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20 |
|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 20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20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0 |
| 6.2 公开方式 | 21 |
| 7 其他 | 22 |
| 8 诚信承诺 | 22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在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s://eco.huaxince.com/view/286.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情况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组团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改建（工业技改）。

建设内容：不新增建设用地，拟将现有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改造为丙类危险废物储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处理车间改造为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完善相关公辅、环保设施。其他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等依托现有。改造完成后，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由 2 万吨/年扩大为 5 万吨/年；全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突破原规模。

生产制度：年工作 330 天（7920 小时），三班制。

劳动定员：不新增。

二、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1）现有工程概况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采用分散联合经营模式对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送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预处理规模 2 万吨/年；厂内设危废接收车间（占地面积 525 平方米）、固态/半固态危废预处理车间（含固态成品暂存区，总占地面积 950 平方米、）甲类储库 2 个、丙类储库（占地面积 525 平方米）。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一般工业固废预处理车间 2 个，各车间内设预处理生产线 1 条；一般工业固废预处理规模 17 万吨/年。

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21）017 号），2025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渝（双）环准（2023）15 号），2024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环境保护情况

废气：①一期：甲类储库 1 密闭，通过抽风形成微负压，废气收集进入东侧 3#废气处理设施经“碱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甲类储库 2 和丙类储库密闭，通过抽风形成微负压，废气收集后进入东侧 3#废气处理设施经“碱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固态/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密闭，通过抽风形成微负压；破碎机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后回收。液态危废预处理车间在开桶/刺桶区域设置 2 个集气罩，在液废储罐区设置 3 个集气罩；挥发性废气与固态/半固态危废预处理车间废气、破碎废气（除尘后）一并进入西侧 5#废气处理设施经“碱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化验室实验室、高温室、消解室等区域采用通风橱、万向抽气罩集中收集，与污水处理站臭气一并进入西侧 6#废气处理设施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6#）排放。②二期：生产线 1 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生产线 2 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废水：①危险废物储库、预处理车间内设环形集水沟，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半固态危废预处理；一般固废预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②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m³/d，采用“还原+氧化+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接管后进入双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苦水河。

噪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以降低厂区内及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①危险废物预处理产生的废塑料桶、内塑外编袋、回收废物粉尘、实验检测固废、废活

性炭、废手套、废口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性质与拟处置同类别危险废物一并处置。废包装铁桶、磁选出的废金属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②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粉尘收集后运往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作为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废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

联系电话：027-87806060

联系地址：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组团

email：zhuyongjun@huaxincem.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

联系电话：023-67826599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扬子江商务大厦 7 楼

Email：flyingamily@163.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在本公示附件中下载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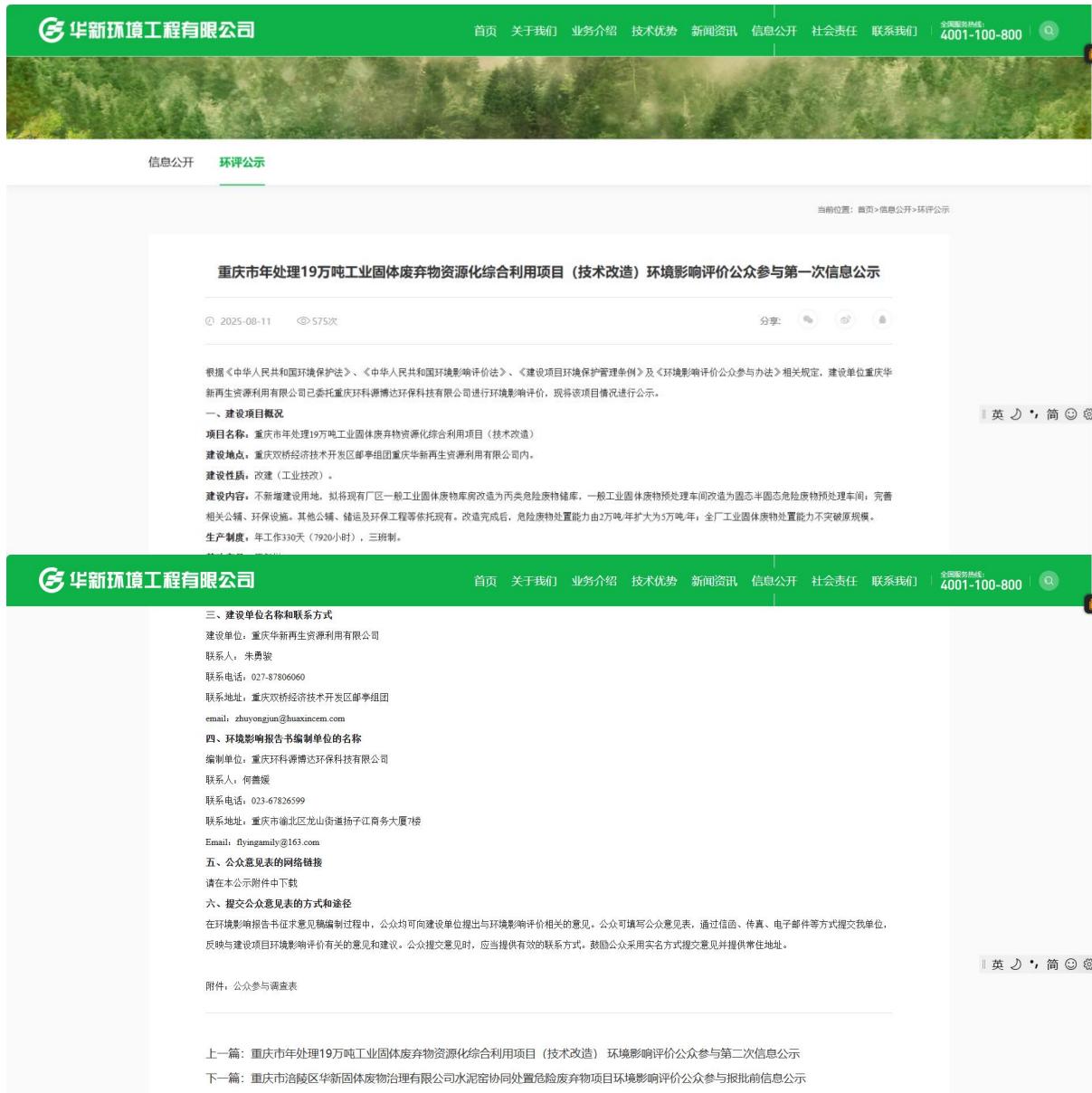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s://eco.huaxincem.com/view/286.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起。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情况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组团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改建（工业技改）。

建设内容：不新增建设用地，拟将现有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改造为丙类危险废物库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处理车间改造为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完善相关公辅、环保设施、其他公辅、储存及环保工程等依托现有。改造完成后，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由2万吨/年扩大为5万吨/年，全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突破原规模。

生产制度：年工作330天（9200小时），三班制。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勇骏

联系电话：027-87806060

联系地址：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组团

email: zhuyongjun@huaxincem.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善媛

联系电话：023-67826599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扬子江商务大厦7楼

Email: flyingammy@163.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在本公示附件中下载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公众参与调查表

上一篇：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下一篇：重庆市涪陵区华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信息公示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企业官网（<https://eco.huaxincem.com/>）进行第一次公示，该网站 ICP 备案：鄂 ICP 备 09010176 号-1，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s://eco.huaxincem.com/view/287.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起，公示时间达到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场所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制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PKXuSB_P3ZChJvIUlhKXg 提取码: i1s6。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组团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联系人：朱**，联系电话：027-8780606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PKXuSB_P3ZChJvIUlhKXg 提取码: i1s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朱** 电话：027-87806060 Email：zhuyongjun@huaxincem.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s://eco.huaxincem.com/view/287.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起。



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PCKXnSB_PjZChhU3mKXg 提取码: 116。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季组团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勇强，联系电话：027-8780606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PCKXnSB_PjZChhU3mKXg 提取码: 11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朱勇强 电话：027-87806060 Email：zhuyongqiu@huaxincem.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两次在《重庆法制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信息。



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9月10日

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eco.huaxincem.com/view/287.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联系人:朱勇骏,电话:027-87806060,Email:zhuyongjun@huaxincem.com。

重庆市永川区仙龙镇石宝寺村小寨子村民小组

图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刊报公示(2025年9月10日)

以就业为目的提供劳动的情形。双方之间是否建立劳动关系，应以“人身隶属关系+经济

资。这些方面表明双方已形成人身隶属和经济隶属关系,故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的条款,可以视为已签订劳动合同,故宾馆无需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p> <p>重庆重晶石有限公司：</p> <p>本机关于2025年09月05日向你(单位)作出《催告通知书》(20241072606号)，并于2025年09月05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因你电话无法联系，收件人姓名有误，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内容的如下内容：</p> <p>因你于2024年12月06日11时33分许，在九龙坡区长石石场存在未经许可从事危险货物的运输、重量核定车辆， 特此公告</p> |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p> <p>蒲朝华：</p> <p>本机关已于2025年09月04日向你(单位)作出渝交罚[2024]102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送达期限届满后，因你至今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在申请人蒲朝华强制执行前向你催告履行义务。</p> <p>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特此公告</p> |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p> <p>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根据《道路危货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p> <p>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特此公告</p> |
|---|--|--|

贝云淀江力切能刀丹次金庄甲甫。地址:里大印刀川区仪干
街道月潭街22-1号,联系电话:023-52299168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年9月15日

元通自日号
庭书，21付1

15日

务 章

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eco.huaxincem.com/view/287.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联系人:朱勇骏,电话:027-87806060,Email:zhuyongjun@huaxincem.com。

- 重庆乐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刘尚峰私章5001057339294遗失作废
- 遗失重庆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5002311061991)财务章(5002311061992)法人章(5002311061991)声明作废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刊报公示 (2025 年 9 月 15 日)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起在项目厂区周边的双桥经开区管委会、大足区邮亭镇、荣昌区峰高街道石盘村及云教村、永川区双石镇五龙桥村及太平村、厂区门口等周边公众易于接触的地点张贴相关信息，公示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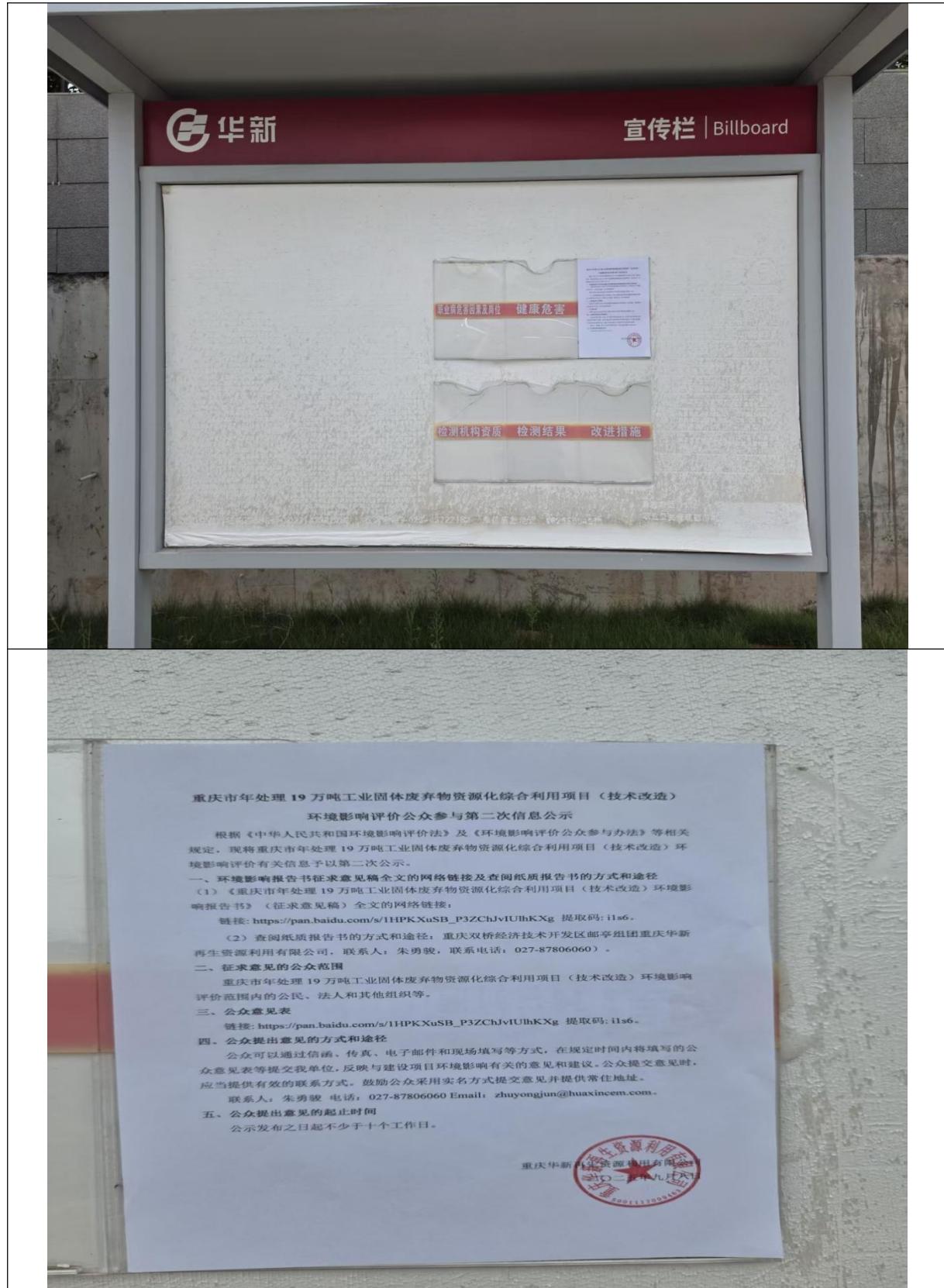


图 3.2-4 厂区门口张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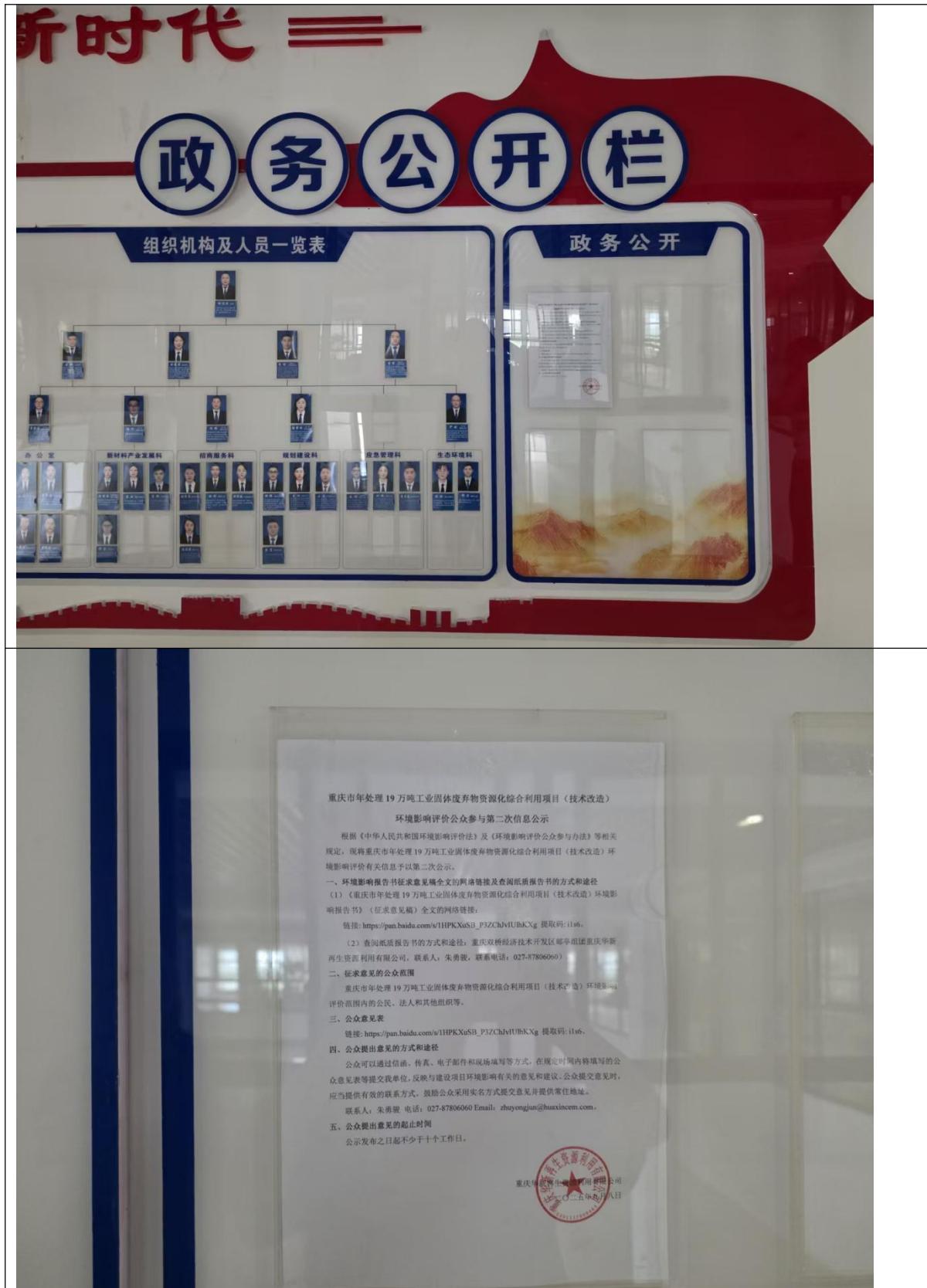


图 3.2-5 双桥经开区管委会张贴情况



图 3.2-6 大足区邮亭镇张贴情况



图 3.2-7 荣昌区峰高街道石盘村张贴情况



图 3.2-8 荣昌区云教村张贴情况



图 3.2-9 永川区双石镇五龙桥村张贴情况



图 3.2-10 永川区双石镇太平村张贴情况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5 年 9 月 19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其他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https://eco.huaxincem.com/view/288.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报批前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拟报批前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公示内容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公示稿)(注：报告书中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经营数据、相关附图附件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5KKPx A9r13PA0pJAQOdkg> 提取码: wdx2。

（二）公示日期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eco.huaxincem.com/view/288.html>。

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公示截图：



图 6 拟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企业官网（<https://eco.huaxincem.com/>）进行第一次公示，该网站 ICP 备案：鄂 ICP 备 09010176 号-1，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6.2.2 其他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7 其他

重庆市年处理 19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均存放于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办公室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见扫描件。